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1(g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：

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

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58 年 10 月 14 日关于设置特别基金的第 1240(XIII) B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，特别基金总经理经秘书长咨询董事会后任命之，但须得到大会之认可。这一程序被理解为也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开发署)署长的任命。
2. 大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/419 号决定认可秘书长任命海伦·克拉克为开发署署长，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，任期四年。
3. 经与开发署执行局成员协商，秘书长谨请大会对任命新西兰的海伦·克拉克女士为开发署署长，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再任职四年予以认可。

